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上述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

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攸立
董建平
翟胜宝

2018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黄攸立：_____

董建平：_____

翟胜宝：_____